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洪) 应急罚〔2026〕1号

被处罚人：胡金焕(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)、朱广辉(性别：男 年龄：44
证号：4 [REDACTED])、梁中山(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33)

身份证：/ 邮政编码：523000 联系电话：/

家庭住址：胡金焕：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 [REDACTED]、电话 [REDACTED] 朱广辉：

湖北省鹤峰县 [REDACTED]、电话 [REDACTED]；梁中山：河南省淮阳 [REDACTED]

组0号、电话 [REDACTED]

所在单位：/ 职务：/

单位地址：/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7月2日，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洪梅分局收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交
办的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《检察意见书》(东一区检刑行意〔2025〕344号)，东莞市
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提出如下建议，依法对被不起诉人胡金焕、朱广辉、梁中山未取得危险化
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。经我局调查和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
检察院提供的东莞市公安局侦查的证据证明，自2023年2月至6月期间，胡金焕、朱广辉、梁
中山为获取非法利益，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合伙利用运输汽油、柴油等
成品油的时机，在本市洪梅镇等地方向他人非法销售汽油、柴油等危险化学品。至案发，胡金
焕、朱广辉、梁中山每人从中非法获利约14000元。经立案调查，胡金焕、朱广辉、梁中山存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书)

在以下违法事实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1、刑事侦查卷宗（案件名称：610洪梅专案，案件编号：A4419520900002023066004）；2、检察意见书（东一区检刑行意〔2025〕344号）；3、不起诉决定书（东一区检刑不诉〔2025〕612号）（胡金焕）、不起诉决定书（东一区检刑不诉〔2025〕613号）（梁中山）、不起诉决定书（东一区检刑不诉〔2025〕614号）（朱广辉）；4、胡金焕身份证复印件证明、朱广辉身份证复印件证明、梁中山身份证复印件证明；5、胡金焕调查询问笔录、朱广辉调查询问笔录、梁中山调查询问笔录、李斌调查询问笔录；6、《东莞银行（）现金交款单（收入凭证）》No.2462957、No.2503701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鉴于胡金焕、朱广辉、梁中山已停止经营活动，现场未发现经营的危险化学品，梁中山已将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（壹万肆仟元整）退还公安机关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102裁量阶次A的裁量幅度，决定给予没收胡金焕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（壹万肆仟元整），没收朱广辉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（壹万肆仟元整），并对胡金焕、朱广辉、梁中山三人处罚款人民币100000元（壹拾万元整），合并罚没人民币128000元（壹拾贰万捌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市财政罚款专户，账号市财政罚款专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(24)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